**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特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8日，公司名称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股份、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股份、向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0月25日，宏发股份发布《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63万股新股。2014年1月6日，宏发股份发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宏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53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部分已经履行完毕，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联发集团承诺：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公司4,850,36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公司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进行回购；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的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30.82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624.29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0,019.28万元。若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格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对外担保的承诺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公司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公司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其他承诺

（1）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承诺：

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公司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

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公司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

③未来若发现公司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力诺集团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有格投资及其股东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22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认购股份限售期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分别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承诺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情况的承诺

2013年3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

（1）不曾存在违法犯罪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承诺

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厦门宏发所有的面积为18,389.16平方米与41,137.9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的房产权属证书也将重新办理。目前，发行人暂时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有格投资承诺：如若厦门宏发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宏发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于2013年4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宏发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宏发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发股份。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宏发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于2013年4月已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宏发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力诺集团关于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的承诺

力诺集团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若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则力诺集团将根据法院判决的内容，主动承担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保证不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使该法院判决因发行人未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力诺集团关于监管账户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力诺集团于2013年9月出具《关于监管资金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为避免过多的流动资金闲置于监管账户，本公司未完全按照《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人的清偿请求超出监管账户中对应清偿准备金的部分补足。本公司认为，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较为分散，部分账龄较长，债权人集中向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股份"）主张债权的可能性较小，目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可以保证宏发股份向债权人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承诺，如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超过965.98万元或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因被冻结而无法支付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明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明细及时无条件增加不足部分。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的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股份"）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的140,166.17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广西正和在谷埠街商城尚有42,193.75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广西正和在2007年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正和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正和股份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2009年9月30日后，在同等条件下，正和股份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正和股份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正和股份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正和股份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履行上述承诺，2007年10月31日，广西正和与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并因合同到期原因广西正和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29日和2013年8月23日重新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西正和将其所有的除公司购买资产外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其他商业房产委托给正和股份经营管理。资产托管后，公司严格按照广西正和的承诺和《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出租管理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广西正和将部分商业房产予以出售时，均委托公司寻找并确定购买方，由公司负责前期洽谈和具体销售事宜，并按照《资产托管协议》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销售管理费。

2008年9月8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向广西正和购买上述托管商业房产中的7,719.01平方米，并于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购买事项，购买价格符合承诺内容。广西正和出售上述商业资产后，在谷埠街国际商城的经营面积尤其是与归属于公司的商业房产构成直接竞争的区域面积大幅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广西正和逐步退出西南地区的商业地产经营产生促进作用，有利于解决资产重组完成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1年12月31日，广西正和与正和桦桂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的商业资产委托正和桦桂经营管理，期限为二年，期限内上述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正和桦桂，正和桦桂无须向广西正和支付对价。

综上所述，广西正和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任何承诺事项。

2、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石油开发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100%股权，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持有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100%股权，香港中科持有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正和"）100%股权。香港正和持有广西正和100%股权。

HUI Ling(许玲)还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持有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持有中科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控股"）100%股权，中科荷兰控股持有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100%股权。目前，中科荷兰石油已完成从事天然气勘探的哈萨克斯坦马塞尔公司的收购并持有其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还持有香港百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100%股权。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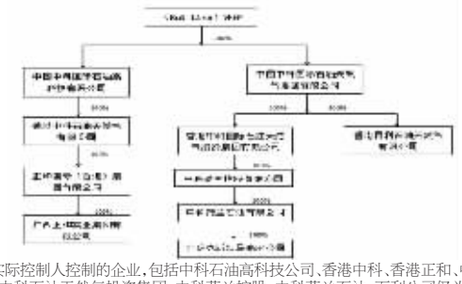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香港中科、香港正和、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中科荷兰控股、中科荷兰石油、百利公司仅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哈萨克斯坦马塞尔公司的天然气项目仍处于勘探阶段，无实际开发运营。因此截至目前，HUI Ling(许玲)控制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HUI Ling(许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于2013年11月11日承诺：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同时，香港中科于2013年11月11日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3年11月11日HUI Ling(许玲)和香港中科分别承诺：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可能。对此，HUI Ling(许玲)于2013年12月3日承诺：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正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确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正和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后方可实施，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正和股份的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进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不会利用该类交易损害正和股份利益或转移正和股份利润，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未有违背"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11月12日，香港中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中科承诺，在拥有对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香港中科与正和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降低关联交易，以确保正和股份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

2、保证正和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正和股份工作，不在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3、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推荐出任正和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正和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完整

1、保证正和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正和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正和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涉正和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正和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保证正和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和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

2、保证尽可能减少正和股份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香港中科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广西正和及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股份锁定和不存在委托持股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以6元/股对广西正和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0股；向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盛财"）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向新疆宏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宏昇源"）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向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江和"）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股；向长沙市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云鼎"）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向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威天玑"）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向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昇汇"）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0股，上述7家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于2013年12月3日承诺：

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承诺日，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企业拟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和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广西正和、深圳盛财、新疆宏昇源、芜湖江和、长沙云鼎、孚威天玑和中民昇汇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股股东广西正和、香港正和及发行对象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任何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本公司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相关履行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 承诺事项 | | | | | |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体 | | 公布载体 | 公布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期限 | 履行进度 | 履行完成时间 |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
| | | 主体类别 | 名称 | | | | | | | |
| 1 | 重组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010-8-27 | 承诺保证中昌海运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中昌海运的独立运作。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2 | 重组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010-8-27 | 承诺避免和规范与中昌海运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3 | 重组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三盛宏业、陈立军、陈建铭 |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010-8-27 | 承诺避免与中昌海运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4 | 重组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上海兴铭 |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010-8-27 | 若中昌海运利益因非流通股股东未向上海兴铭补偿股改对价而受到损害，上海兴铭给予中昌海运等额补偿。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5 | 重组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陈建铭和陈立军 |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010-8-27 | 在今后的公司管理和运营中将依法规范运作，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中昌海运及其关联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果中昌海运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利益受损时，由控股股东补偿中昌海运经济损失。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股期间均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6 | 增持承诺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三盛宏业、上海兴铭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 2012-9-6 |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 | 正在履行 | 2014-1-10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7 | 整改承诺 | 上市公司 | 中昌海运 |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 2011-7-25 | 1.公司择机发行中长期的企业债券，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向银行申请中长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减少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偿债压力；3、公司择时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保证公司运营资金的安全。 | 择机履行 | 择机履行 | 择机履行 | 预计能择机履行 |
| 8 | 分红承诺 | 上市公司 | 中昌海运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修订) | 2012-6-8 |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持续有效 | 正在履行 | 持续有效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 9 | 分红承诺 | 上市公司 | 中昌海运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 2012-5-16 | 公司每年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2014-12-31 | 正在履行 | 2014-12-31 | 预计能如期履行 |

备注：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兴铭"）和陈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星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2012年3月9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

① 在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本公司将把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② 本公司承诺继续严格履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将来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至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该项承诺中的承诺期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中对"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就此事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磋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要求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控股股东就其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的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